HKHD00-2022-0002

**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**

开政通〔2022〕2号

开化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域禁止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、燃放等相关活动管理，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，改善空气质量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 经开化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本县行政区域全域范围内实行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禁止经营、燃放的范围

开化县全部行政区域。

1. 禁止经营、燃放的时间

自2022年12月 1日起实施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如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、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110、0570-6025600。

开化县人民政府

2022年 10月28日

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